

附件五

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營運服務

擬任顧問經驗

填表須知：

- 須按照本表格要求提供完整之資料。
- 不符合要求或資料不足，可影響投標者 / 公司的得分。
- 只能提交一名擬任顧問的相關經驗，該名擬任顧問須為具在澳門以外地區舉辦電影活動經驗的電影錄像專業人士，倘提交多於一名將不予計分。
- 應以其中一種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文書寫。
- 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1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年齡	

2 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
(須按任職設施或場所逐一填寫經驗)

	與電影相關之開放 設施或場所之名稱	設施或場所 所在城市	職稱 (營運總監 / 顧問)	任職期間 (格式：年/月-年/ 月；必須填寫起始及終止年月， 否則不作計算；如為現任職務， 則終止日期填寫“至現在”)
1.				
2.				
3.				
4.				
5.				
6.				

3 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

(逐一填寫統籌影展經驗；不同年份舉辦的同名影展經驗須分開逐一填寫)

	影展名稱	影展舉辦城市	影展舉辦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